

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监督业务办理流程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适用范围和规模标准

(一)适用范围：

公路工程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其他公路工程以及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二)规模标准：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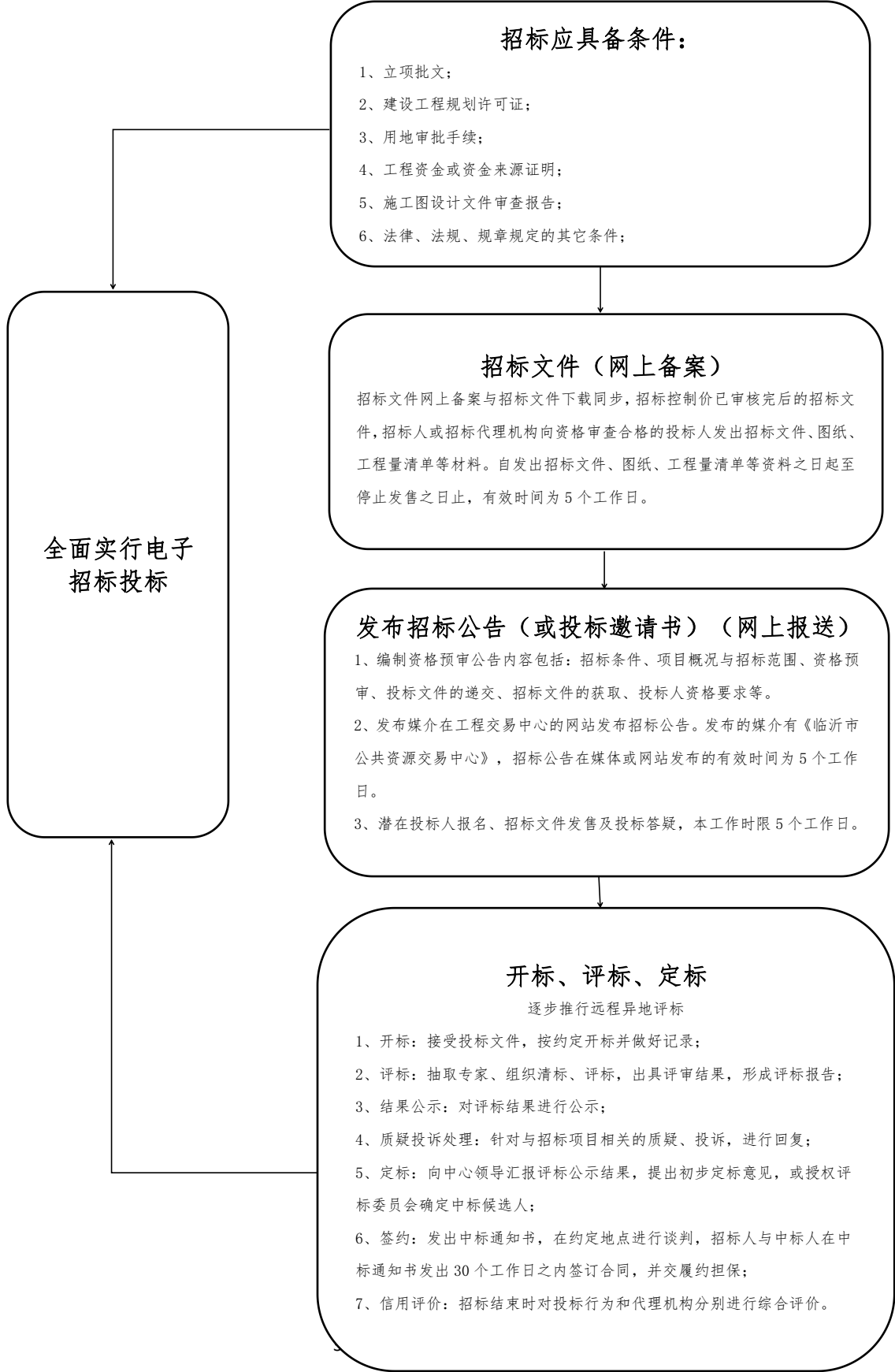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不属于国家法律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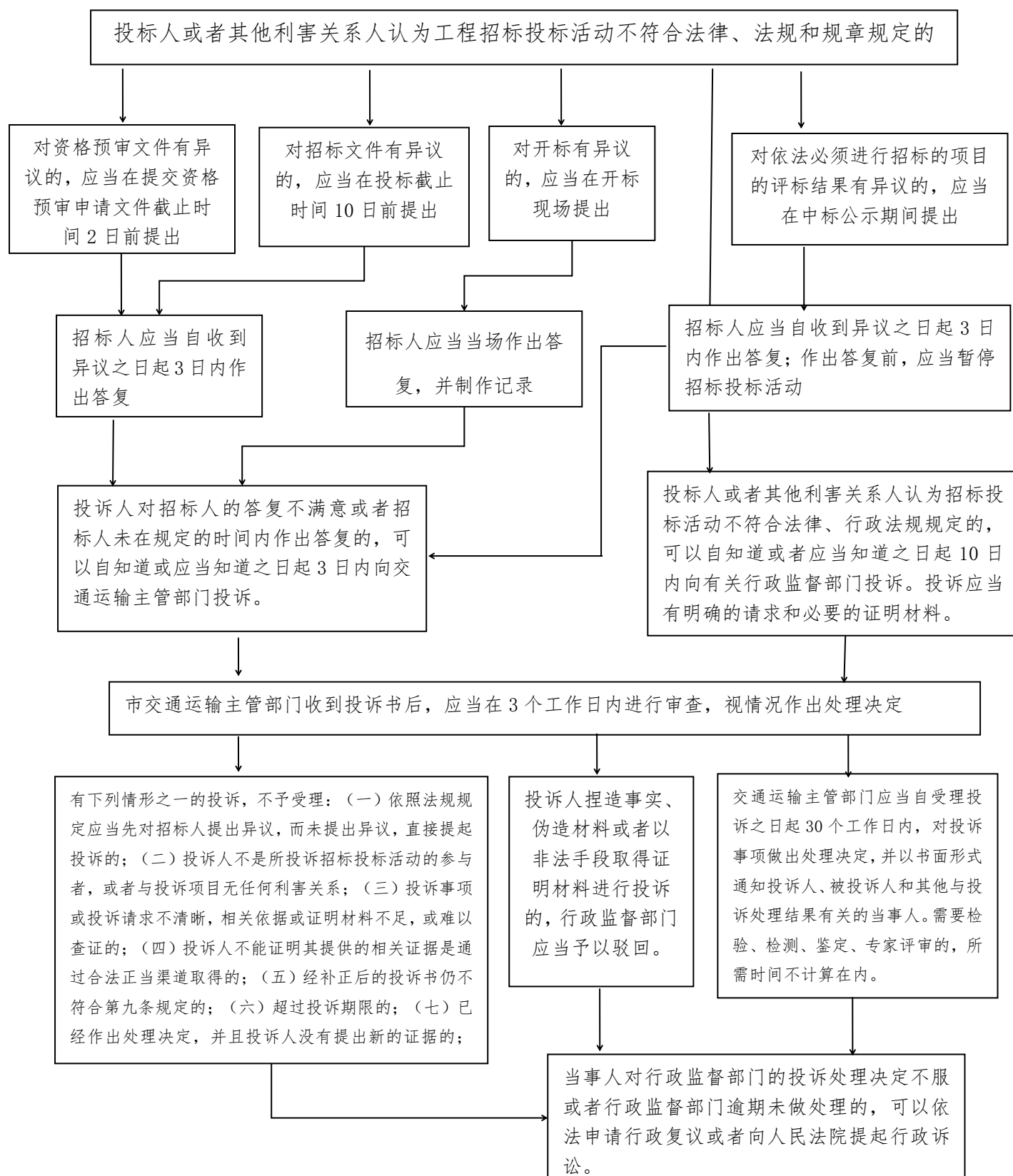
4、按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三、业务办理流程

（一）临沂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流程图



(二)临沂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流程图



四、投诉地址、方式和监督电话

地址：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市兰山区北京路1号1601
室

电话：0539-7879371

邮箱：lysjtjjsglk@ly.shandong.cn